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295號

原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侯東輝

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

陳進東

王關郎

被告 柯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3年度宜司小調字第145號改分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邱淑秋